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1)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选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选举刘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尹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罗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第1项议案至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 (三)上述议案第4、第5、第6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举权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1至3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至5项议案审议中,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 累积投票提案 (4.00-6.02).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13:00-15:00:

-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jg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议案3和议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4.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议案3和议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4.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原《通知》中:
1.正文部分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 累积投票提案 (4.00-6.02).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1.正文部分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 累积投票提案 (4.00-6.02).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1.正文部分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 累积投票提案 (4.00-6.02).

附件三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3.00), 累积投票提案 (4.00-6.02).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全环保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战略合作。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并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全环保分公司”)隶属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QHSE整体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主要为能源行业提供安全环保咨询、溢油应急、安环工程、环境工程、工程治理、培训、人力资源等专业技术服务,拥有集研发设计、开发应用、管理咨询、环境检测、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三、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对节能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以及充分调动国内企业专业资源与民营企业灵活机制互动合作的认同,安全环保分公司与清新环境拟发挥在石油化工及节能环保领域各自具备的优势,推进和推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开展技术、市场、投资、管理、运营、培训、工程、环境检测、投资运营等合作。

四、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方式为: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共同设立子公司等合作,推进和推进双方合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主要为能源行业提供安全环保咨询、溢油应急、安环工程、环境工程、工程治理、培训、人力资源等专业技术服务,拥有集研发设计、开发应用、管理咨询、环境检测、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企业概况: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706110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公司)
负责人:刘怀增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安全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开发、应用、管理、咨询;环境检测、治理、监测及影响评价咨询;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设施维修;垃圾固废、污水水罐租赁;油田废弃物回收服务;岗位技能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鉴于安全环保公司在石油石化领域有丰富的市场资源,以及清新环境在石油石化行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双方拟协商成立合作团队,在石油石化行业领域,共同开展VOCS综合治理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工程实施及项目投资等合作。

2.鉴于安全环保公司作为央企成员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融资信誉,以及清新环境在环保投资领域具备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经验,双方拟探讨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可能性,共同投资孵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环境环保项目。

3.在安全环保公司对于清新环境的资产质地和盈利能力进行充分尽调和评估后,双方不排除进行股权投资合作,共同设立子公司等合作,推进和推进双方合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上述合作内容均是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共识,不具备约束力,具体合作形式需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6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25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17号)。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各中介机构回复《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因《二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故公司无

法在2018年10月11日完成回复工作。因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10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二次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补充各方利益,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形式需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其后续进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三)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